SEP30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3875076 日期：2024年9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酒吧和餐饮业的企业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EB-2），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移民和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以及（2）其有资格或经裁量后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认定申请人未回应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EB-2分类资格的决定，因此其放弃了EB-2分类的资格主张。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并认定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视为放弃）。

我们驳回了随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其提供了先前提交的教育和工作经历证明文件及商业计划的副本，但未提供符合重新开案动议资格要求的新事实。参见 8 C.F.R. § 103.5(a)(2)。我们认定，提交的证据未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即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回应或质疑其EB-2分类资格。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因为其未质疑我们此前关于EB-2分类问题决定的正确性。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仅讨论了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的上诉决定在作出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参见 8 C.F.R. § 103.5(a)(3)。

该事项现因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新证据与我们最新驳回重新开案动议的决定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

申请人提交了先前提交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其简历、高中毕业证书、成绩报告、I[已隐去]的商业计划，以及GEO Credential Services对其教育和工作经历的评估报告。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我们在驳回申请人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时存在错误，因为其未提供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参见 C.F.R. § 103.5(a)(2)。此外，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EB-2分类资格，因此不具有改变本案结果的可能性。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at 473。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存在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此前的决定，我们将驳回该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B. 复议动议

动议的范围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重新争论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可以提交实质上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性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

实质上与上诉时提交的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概括性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关于其不符合资格且经裁量后不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认定在法律上不正确，因为审理主任未对其工作的显著优势以及基于其经验、资格和成功项目其处于推进拟议事业有利地位的证据给予足够权重，并错误判断了其事业对美国的重要性。申请人还声称，审理主任的决定包含事实不准确之处，因为其未准确反映关于其成就及工作预期影响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在驳回其先前复议动议时存在错误，该驳回理由是其未质疑我们关于EB-2分类问题的上诉决定的正确性。申请人的动议未证明我们此前的动议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参见 8 C.F.R. § 103.5(a)(3)。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我们将驳回该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III. 结论

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未提供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其先前重新开案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存在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无依据重新开案此前的决定。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证明我们此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据此，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处于被否决状态。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